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含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含联合体）参加温州市鹿城区城乡改造和编研中心的仰双片区黄龙单元一期房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仰双片区黄龙单元一期房屋采购项目，属于房地产企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温州玉利置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暂未产生，资产总额为821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温州玉利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7日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玉利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7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